

對 2007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書

以下是爭取合理住屋權益關注組(下稱本關注組)對 2007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關注組的立場是：要求立法會議員堅決「反對政府廢法」，要求公屋租金必須「立法封頂」。我們重申絕不接受以「減租」換「廢法」，亦要求立法會議員「否決」有關修訂。

房委會提交立法會討論的 2007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已經過第七次會議，議員們亦就「封頂」提出不同的建議，而房委會亦就租金封頂一詞作出辯護，據房委會解釋，租援的 20%已是封頂，「租金援助」政策只是為個別貧窮住戶「補底」的措施，而「加租封頂」是對 64 萬公屋住戶在租金檢討後，全面性兼法例上的保障，兩者是截然不同的。請議員們不要作出無謂爭拗，更用一些似是而非的數據、理由等指出居民入息比例中位數 10%不可行，這是不適用的。

其實，參與法案委員會的議員曾分別提出多個修訂方案，目的都希望在房屋條例中，以「立法形式」，為公屋租金「封頂」，但所有建議凡涉及保留「比例中位數」，都一一被房屋局官員即時拒絕。在眾多修訂建議中，只有李永達議員提出，將「個別住戶的租金不能超越其入息 15%」寫入〈房屋條例〉的建議，勉強被房屋局官員答應帶回考慮。事實上，李議員亦表示，這個建議只能為「個別」公屋住戶作租金封頂，未能以立法形式保障全港 64 萬戶公屋居民，日後免受經常加租之苦。

我們關注組必須嚴正指出，租援的 20%只是政策，不是法例，政府可隨時用行政手段而作出更改，毋須經立法會討論及投票程序；同時，租援政策只是對個別公屋居民的暫時性援助，我們公屋居民所要的是一條有民意基礎及能保障全港公屋居民的房屋條例，即現時的居民入息比例中位數 10%的有法律約束力的現行房屋條例。此外我們更須指出，這條法例於 1998 年 3 月經有民意基礎的立法會通過，但 10 年來都未有用過，故我們關注組重申反對廢法，租金要封頂。同時，我們必須認識到目前還未有一條方案比現時的房屋條例更好，因此，沿用現時的房屋條例是有必要的。

各位立法會議員，請大家不要與政府以「政治交易」，「用廢法換減租」。一旦日後公屋加租無王管，就好似今日「領匯」情況一樣，民間天怒人怨！但我們希望議員憑良心「否決」廢法，特別係 97 年投「贊成票」嘅議員，歷史會記下各議員的作為，而最重要是因為 230 萬公屋居民對於議員的作為看在眼內，記在心上；故此，你和你政黨所投的票是要付上政治的代價！

最後，希望議員們記着我們喊着：「反對廢法、租金封頂」的要求，這不只是口號，而大家付諸實行的行動！